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60930

全一頁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地政

科目：土地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將其 A 地出賣給乙，約定由乙負擔以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乙多繳該項稅額。乙主張因遲延登記受有損害，請求甲賠償多繳土地增值稅之損害，有無理由？（25分）
- 二、甲原住民的 A 地被區段徵收，問：需用土地人何時取得 A 地所有權？（25分）
- 三、甲將 A 基地出租給原住民乙蓋 B 屋，租期為 30 年。契約生效後之第 17 年，乙的 B 屋被法院拍賣而由丙拍定，丙乃請求甲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有無理由？（25分）
- 四、甲有 A 屋、B 地與 C 屋。甲將 A 屋出租給乙，並將 B 地與其上之 C 屋出賣給丙，上開案件均未委由地政士或不動產仲介業處理。問：應由誰於何時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何種標的之實價？（25分）